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的阿克苏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地校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地校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